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與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2,000,000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預期將減少約30%至35%。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700,000元之EBITDA相比上升約1%至6%。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的光伏項目之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後有所增加；及(ii)稅項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的三年免稅期屆滿而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增加。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收入增加被部分抵消。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參考現時於管理賬目可行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有待調整及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故管理賬目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